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李金美

被告 李宥靜

李垣諄即李宥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87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萬2,37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宇安